

表 報 報 申 申 產 人 選 候 職 公

(一) 基本資料

(未滿三十歲者) 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去所定期應申報人二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基本資料欄。中華民國居留證號，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申報財產，以供參考。

裝訂 線

產不動（二）

地土

★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名參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害祭交易價額者，以取地年審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第1頁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申報筆數：2

「汽車」舍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裝訂線

(五) 航空器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並應申報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頁共頁